



臺東縣達仁鄉115年全鄉聯合運動會暨傳統競技競賽活動

田徑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115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至 8 月 22 日(星期六)。

二、比賽場地：達仁鄉森永村運動場。

三、比賽分組：長青男子組、長青女子組、壯年男子組、壯年女子組、社會男子組、社會女子組、國小男子組、國小女子組。

四、比賽項目：

(一)長青組：

組別	長青男子組	長青女子組
田賽	推鉛球(6kg) 立定跳遠 擲標槍(700g)	推鉛球(3kg) 立定跳遠 擲標槍(500g)
徑賽	60 公尺(採計時決賽) 4*100 公尺混合接力 16*100 公尺混合接力	60 公尺(採計時決賽) 4*100 公尺混合接力 16*100 公尺混合接力

(二)壯年組：

組別	壯年男子組	壯年女子組
田賽	推鉛球(7.26kg) 立定跳遠 擲標槍(800g)	推鉛球(3kg) 立定跳遠 擲標槍(500g)
徑賽	100 公尺 200 公尺 4*100 公尺接力 16*100 公尺混合接力	100 公尺 200 公尺 4*100 公尺接力 16*100 公尺混合接力

(三)社會組：

組別	社會男子組	社會女子組
田賽	跳遠 推鉛球(7.26kg) 擲標槍(800g)	跳遠 推鉛球(3kg) 擲標槍(500g)

徑賽	100 公尺	100 公尺
	200 公尺	200 公尺
	400 公尺(採計時決賽)	400 公尺(採計時決賽)
	1500 公尺(採計時決賽)	1500 公尺(採計時決賽)
	5000 公尺(採計時決賽)	5000 公尺(採計時決賽)
	4*100 公尺接力	4*100 公尺接力
	16*100 公尺混合接力	16*100 公尺混合接力

(四)國小組：

組別	國小男子組	國小女子組
徑賽	100 公尺 4x100 公尺接力	100 公尺 4x100 公尺接力

五、戶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相關規定辦理。

六、年齡規定：

- (一)長青組：50 歲以上，即民國 65 年 08 月 20 日(含)以前出生者。
- (二)壯年組：40 歲以上，即民國 75 年 08 月 20 日(含)以前出生者。
- (三)社會組：13 歲以上，即民國 102 年 08 月 20 日(含)以前出生者。
- (四)國小組：114 學年度學籍設於本鄉三所國民小學(土坂、台坂、安朔)為限。

七、報名人數：

- (一)各村(校)隊每項比賽至多註冊 3 名，接力賽以註冊 1 隊為限(候補 2 名)。
- (二)公開組個人單項每位選手最多報名 2 項(接力項目不在此限)，長青組、壯年組不限。
- (三)長青組可參加壯年組、社會組；壯年組可參加社會組

貳、比賽規則：

- 一、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定之最新田徑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則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 二、選手比賽時應攜足以證明身份之證件(如身份證、健保卡或戶籍謄本)備查。

三、大隊接力不得穿釘鞋(含拔釘後的釘鞋鞋款)。

四、各項田徑競賽，由主辦單位編排。

參、管理資訊：

一、技術人員：

(一)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3人，召集人由主辦單位遴派，委員由主辦單位聘請，其中必須包括主辦單位至少一人。

(二)裁判人員：裁判長、裁判員由主辦單位聘任，並頒發聘任證書。

二、獎勵：依據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

三、爭議處理：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四、申訴：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五、罰則：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